

证券代码：300904

证券简称：威力传动

公告编号：2024-043

##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7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7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8日（星期四）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文萃南街600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阿波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### （1）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51,577,77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1,883,232股（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数量后，下同）的71.752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51,572,87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745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4,9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8%。

### 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1,177,77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38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,172,87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31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4,9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8%。

（3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认真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上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1,576,3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3%；反对1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1,176,3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11%；反对1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8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1,576,3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973%；反对1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1,176,3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11%；反对1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8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51,576,3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3%；反对1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1,176,3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11%；反对1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8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1,576,3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3%；反对1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1,176,3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11%；反对1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8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
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**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1,576,3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3%；反对1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1,176,3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11%；反对1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8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**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1,576,3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3%；反对1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1,176,3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11%；反对1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8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51,577,0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6%；反对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4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1,177,0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06%；反对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9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车千里律师、张博钦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19日